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 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
省属中学团委：

现将《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团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团章和团的组织制度，严肃团的纪律，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借鉴参照中国共产党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籍是指团员的资格。严格团籍管理是团员管理的基本内容。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共青团员必须自觉遵守，严格执行，依照本办法全面加强和规范团籍管理。

第三条 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是我省管理团员团籍信息的标准化平台。团员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及其上级团委须在充分履行线下组织程序的基础上，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严格管理团员团籍信息，及时审核团员报到申请，办理年度团籍注册、超龄离团、停止团籍、开除团籍等线上手续。

第二章 取得团籍

第四条 经团支部团员大会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团的委员

会批准入团的青年，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即取得团籍，并交纳团费。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后，年满二十八周岁以前，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但在团内担任职务，仍保留团籍。年龄超过二十八周岁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党组织委派担任团内职务的，应当取得团籍。

第五条 经基层团委批准接收和年龄超过二十八周岁中国共产党党员因担任团内职务取得团籍的，须在一个月内在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登记个人团籍信息资料，向所隶属的团支部报到，所属团支部须在团员、团干部提交报到申请后及时完成审批确定。

第三章 年度团籍注册

第六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应当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教育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或暂缓注册。对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满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按有关程序予以除名。保留团籍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应当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提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

第七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

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在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后一个月内完成。团支部一般应当在每年11月份至次年2月份，通过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手续。

第四章 超龄离团

第九条 团员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有超龄团员的基层团组织，应按照共青团中央《超龄离团仪式规定（试行）》（中青办发〔2019〕7号），组织开展超龄离团仪式。按规定办理超龄离团手续的团员，应当参加超龄离团仪式。

第十条 团员超龄离团后，团员证、团徽徽章由本人保存，留作纪念。鼓励有条件的团组织向已经办理离团手续的团员颁发离团纪念证书。

第十一条 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将根据团员的年龄、是否担任团内职务、是否已缴清应交团费等自动判定是否符合超龄离团条件，如符合，系统自动将团员的团籍状态变更为“超龄

离团”，并在电子团员证加注“超龄离团”标签。

第十二条 团员处于“停止团籍”状态期间，对于未担任团内职务且年满二十八周岁的，系统自动将团员团籍状态变更为“超龄离团”，并在电子团员证加注“超龄离团”标签，未缴清团费的，备注“欠缴团费”。

第五章 停止、恢复团籍

第十三条 与团组织失去联系1年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团员，因私出国（境）并在国（境）外长期定居的团员，出国（境）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团员，可由所在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研究提出停止其团籍的决定，经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授权的基层团委核实、批准，可以停止该团员团籍。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基层团委代为履行团支部职责。

停止团籍决定生效后，由团员所在团支部通过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停止团籍手续，申请将团员的团籍状态变更为“停止团籍”，基层团委应当在团支部提交申请后及时完成审批。审批完成后，系统自动在电子团员证加注“停止团籍”标签。团员申请恢复团籍，应按规定缴清失联及停止团籍期间的欠交团费。

第十四条 团员停止团籍满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团员停止团籍期间，如团员本人与团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团籍申请，由所在团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召开团员大会，研究提出是否恢复其团籍的决定，经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或经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授权的基层团委核实、批准，可以恢复其团籍。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基层团委代为履行团支部职责。

恢复团籍决定生效后，由团员所在团支部通过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办理恢复团籍手续。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可以授权所属的团委审批停止、恢复团籍，也可以收回权限、提级审批。

第十七条 停止团籍是对团员团籍的管理手段，不是组织处置，也不是团纪处分。

第六章 团内除名

第十八条 团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程序给予除名处置：

（一）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已经丧失团员条件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二）信仰宗教，经团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三）主动提出退团，经教育后仍然坚持退团的，予以除名；

（四）拒不改正错误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劝其退

团，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

（五）没有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团员，或者停止团籍满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取得联系但仍不履行团员义务的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

对团员劝退、除名一般由团支部团员大会决定，报上级团（工）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对于上述情形的团员除名处置，应当由其所在团支部联系本人，以《共青团员除名告知函》的形式书面告知其应尽义务及除名后果，并由本人签名确认；召开支部团员大会，作出除名决定，报上一级团委或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批准后书面告知团员。在特殊情况下，可由基层团委直接作出除名决定，报上一级团委批准除名后书面告知团员。团员被除名，应当交回团员证和团徽。

对受到劝其退团、劝而不退除名、自行脱团除名、退团除名等组织处理的个人，不能恢复团籍；退团以后又符合条件的，可以重新入团。

第二十条 团内除名的决定生效后，由所在团支部通过广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团内除名手续，申请将团员的团籍状态变更为“退团除名”、“不合格团员除名”或“自行脱团除名”，基层团委应当在团支部提交除名申请后及时完成审批。审批完成后，系统自动在电子团员证加注“退团除名”、“不合格团员除名”或“自行脱团除名”标签。

第七章 开除团籍

第二十一条 理想信念缺失，政治立场动摇，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一）反对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歪曲团的历史；

（三）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四）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五）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制作、贩卖、传播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严重的；在党组织、团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团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情节严重的；信仰宗教的团

员，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对在国（境）外或者在涉外活动中，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组织迷信活动的，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团员受留团察看处分期满，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团员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严重的；利用团员发展、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代表委员遴选、评奖评优、工作评比评价等权力谋取私利，情节严重的；在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收缴、侵占挪用等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和党组织、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且情节严重的；团组织在团内统计等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

告缓刑)；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对违法犯罪的团员，如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团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可给予开除团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团员给予开除团籍的处分，应当由其所在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讨论通过，并逐级上报至团省委或团中央核准。在特殊情况下，团省委或团中央有权直接决定对团员给予开除团籍的处分。

受到开除团籍纪律处分的，原则上不能重新入团。

第二十六条 开除团籍团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及其本人宣布。执行团纪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团组织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未满 18 周岁团员受到开除团籍处分，作出处分决定的团组织应当在一个月內通知其本人及监护人，不再向受处分团员所在团组织中的全体团员宣布。团纪处分记录由团的省级委员会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按照规定进行查询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团的省级或者中央委员会同意，并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八条 开除团籍的处分决定生效后，由团省委通过广

东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办理开除团籍手续，系统将自动在电子团员证加注“开除团籍”标签。

第八章 团籍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团员取得团籍后团支部应为其建立团籍档案，团籍档案主要包括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鼓励将团员的入团积极分子培养登记表、团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入团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材料、共青团员基本义务告知函等纳入。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

第三十条 团员档案应当按国家规定纳入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学生团员档案一般纳入学籍档案进行管理，原则上随学籍档案转移，由学校团组织管理。已建立人事档案的，由具备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或由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授权管理服务机构等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统一管理；未建立人事档案的，一般由县级团委统一管理，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乡镇、街道团组织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团员档案遗失或不完整的，一般由其隶属团组织或入团时所在单位团组织出具证明。团员身份核实无误的，可按程序补办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作为团员身份证明。不补办入团志愿书。补办团员档案及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可信，对提供虚假材料和档案的应当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对补办的团员登记表、团员证等团员身份证明，各级团组织应予以承认。

第三十二条 被除名或开除团籍的团员，未建立人事档案的，其团籍档案按被除名或开除团籍前的组织隶属关系，由各县级以上团委或团省委直属基层团（工）委集中统一封存保管；除名的书面文件或开除团籍的处分决定，由保管档案的团组织存入其团籍档案。已建立人事档案的团员，按团员被除名或开除团籍前的组织隶属关系，由各县级以上团委或团省委直属基层团（工）委将除名的书面文件或开除团籍处分决定存入其人事档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0月21日印发的《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